

#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

##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101.02.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03.20 101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4.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3.26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5.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10.16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11.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三年級學生，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任任為召集人。每年錄取名額十名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 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 1.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。
  2. 歷年成績一份。
 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學生，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發放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，論文口試通過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，所需經費由【C1-501-1】嘉義班管理學院碩專班結餘款專簽分配予企管系及【C1-502-4】台北班管理學院碩專班結餘款專簽分配予企管系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